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3+1聯合培養人才專班書卷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核定修正
105年5月13日海國學字第1050009221號令發布
106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5月9日海國學字第1060008694號令發布
108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
109年7月3日海國學字第1090012296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** 為鼓勵本校就讀之陸生努力向學，並提昇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研修於本校3+1聯合培養人才專班成績優異之交換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；如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、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。
- 第三條** 獎勵名額及額度由審查小組審核，獎勵金為新臺幣2,000至10,000間。
- 第四條** 每學期頒發本獎勵金，以前學期成績做為審核標準。
- 第五條** 審核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專班學生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。
- 第六條**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國際處簽報校長核定給獎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(捐)助之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八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